



关于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江苏三鑫”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银河证券为做好江苏三鑫的辅导工作，成立“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组”），负责组织、参与江苏三鑫的辅导工作事项。项目组成员包括：马锋、赵艳婷、林林、刘方昌、张艺馨，由马锋任组长。

本辅导期内产生辅导人员变更，具体为原项目组成员彭靖因个人原因离职并不再参与辅导工作，其工作由新加入项目组成员张艺馨负责接替，该新指派人员已获得证券从业资格。

同时，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也协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自 2022 年 5 月 5 日江苏证监局确认辅导备案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银河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律师、会计师对江苏三鑫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江苏三鑫的被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

本辅导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内，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继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2、督促公司严格按相关法规和制度继续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3、了解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4、辅导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等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聘任独立董事，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公司与上海地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一桩重大诉讼仲裁，本辅导期内暂无新进展。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受市场形势影响，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63.1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54.97 万元。公司于 4 月披露 2024



年年报。后续公司仍需继续巩固经营，进一步提高业绩表现。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银河证券安排马锋、赵艳婷、林林、刘方昌、张艺馨 5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江苏三鑫进行辅导。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工作推进顺利。如遇特殊情况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化，将做好交接工作，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规定，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报告。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 1、关注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 2、督促公司继续按照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要求规范运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马锋

马锋

赵艳婷

赵艳婷

刘方昌

刘方昌

林林

林林

张艺馨

张艺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